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40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許晏庭

被告 范庭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具狀表明無出庭意願，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因倒車不慎之疏失，碰撞在旁呈停等狀態之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蔡春桃所有並由洪宇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1 損，嗣經原告理賠車輛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新北
02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
03 執照影本、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4 士林服務廠開立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
05 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
0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
07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9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
10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依民法第191條
11 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
12 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13 規定，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

14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5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7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8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9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0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
21 同)78,750元(零件33,680元、工資、烤漆45,070元)之事
22 實，業據原告提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士林服務廠開立之
23 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堪信屬實，是原告自得請求
24 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
25 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6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7 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
28 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29 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
3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31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2年7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迄112年11月13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3,368元(計算式：33,680元/10=3,368元)為限，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烤漆45,070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48,438元(計算式：3,368元+45,070元=48,438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29日(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語涵